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沈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景福免去本職。此令。
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子超、江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康景濂、江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黎鏡清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鄧子超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康景濂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子超兼江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康景濂兼江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光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蔣錫曾、王金璧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永新縣縣長凌堅白、署江西分宜縣縣長謝壽如呈請辭職，署江西吉安縣縣長鍾有綰另候任用，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喻聯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金谿縣縣長王鎮寰、署江西南昌縣縣長萬致和、署江西黎川縣縣長彭育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伯恭署江西永新縣縣長，沈鐵漢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劉益錚署江西吉安縣縣長，喻聯才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林錫光署江西南昌縣縣長，秦一塵署江西雩都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黎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根先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袁履霜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明哲、鄒敏中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許肇駒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西康越嶲縣縣長余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邱述鈴爲西康越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潘澄石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歐錫純爲外交部科員，杜新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雲鵬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馬克強呈請辭職，馬克強准免其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于屏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吳晟爲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晟兼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梁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李惟遠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淪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溢字第五六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余柱中、羅統三、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景純呈請辭職，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繼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宗浚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邵濬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謐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參字第八五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西省桂平縣民黃曉堂等，爲學款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
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
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二份，備文呈
斷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七號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零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弼周爲與徐樹棠爭承草坦事件，不服廣
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
，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辦理「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關於撤銷黃瑞昌堂民國九年所領麻
煩承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號第十六七號三照及所領草坦另定底價公開競投部分及原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五六四號

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總人字第七三五四號呈，以准安徽省政府咨，擬依照人事管理條例提前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省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號呈稱，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七五〇二號呈，以准行政法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正。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編字第三四八七六號函開，『奉委員長諭，現行法規中，如有內容與中美中英兩新約之精神不盡符合者，應由主管機關迅為修正具報等因。除分函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寄曉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願即照辦。除訪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令 司 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二四號函開，「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會簽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分令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參字第七八三七號公函開，『茲據糧食部轉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在該規則第六條一項之末，添加第五款私運陷員或漏海圖利者沒收其全部糧食並按其所犯情節依法治罪，以防漏海走私糧資敵偽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暨飭復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照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會

簽請驗核一
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由本府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漢文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會轉飭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一三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仁壹字第七七六八號公函，爲據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寅敬祕電，請將該省參議員名額增爲六十名，俾便廣羅各族優秀份子，藉宏集思廣益之效等語，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諫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新疆省臨時參議員名額准予增爲六十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實施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湖南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臺字第^{八〇九九}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河南第十二區革前專員孝孺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嶽
行政部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明祕字第^{八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院長張知本呈報視事日期及卸任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曉堂為義，徐樹棠爭取草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達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西桂林平樂縣民黃曉堂等為學款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達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祕文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後，爲使各方易於明瞭起見，經將該辦法內年資計算表之說明，一併印送各機關備查，請鑒察轉呈備案一案，檢同說明請審核賜准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長戴林森
銓敍部部長賈景德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擬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鑑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長戴林森
銓敍部部長賈景德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人字第八三二號呈一件，爲請明令褒揚粵漢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故副處長詹文琮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曾養甫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長戴林森
銓敍部部長賈景德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擬行政法院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余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渝祕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據呈請頒發財政部陝晉等六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各顆，以資信守，祈鑿核銷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余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渝祕字第二五七二號呈一件，據呈請頒發財政部繕私署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鑿核銷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余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森

周 鍾 蔡 中 正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鑿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余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森
周 鍾 蔡 中 正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壹字第八五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請將金秀警備區署改爲金秀設治局，檢同原附區域圖轉請鑿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蒼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仁伍字第八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武山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玖字第八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社會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伍字第八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水陸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二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戰時水陸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茲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辦司渝字第四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擬訂之暫行辦法，並請鑒核備案由。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銓敍部呈請鑄發行政院等十三機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鑄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部 長 林 森
銓 敍 部 部 長 賈 傳 賢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祕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呈請鑄發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暨湘粵分庭印章，鑄具清單，呈請鑄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部 長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七七號呈一件，據銓敍部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鑄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部 長 林 森
銓 敍 部 部 長 賈 傳 賢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轉請撫卹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故推事黃種新等兩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鑄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部 部 長 林 森
銓 敍 部 部 長 賈 傳 賢
司 法 院 院 長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88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項傳遠等二十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祥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濟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俞斐章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蕭世芳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項傳遠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胡謨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毛正壽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仁人字第888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財政廳視察員四人改為督導員四人，並增設委任督導員十一人，除電復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渝祕字第662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商學院及教育系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枚，又前請頒發國立西北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官章，應改稱為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俾符名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改正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席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陸字第855號呈一件，為呈送富林衛生院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五六四號

院令

秘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定轉縣參議員彙轉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定轉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日起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十者遴擬選舉人并得提經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核或監督或縣政會議通過後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審

查具名冊式樣如附式一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二倍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候選人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候

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并逕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一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黨經核處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

資格之一者遞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驗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達此項額員會得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并造具名冊三份呈報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遞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說明) 本條說明大致已見第二第二兩條茲不贅

第六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確實分別於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第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府分別發給各人臨時證明書由縣政府另具名

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年限

第九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公職候選人之檢閱凡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申請專列單

黨部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閱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省縣各級黨部所開列各縣所需各級候選人數量發音證書或證明書或臨時證明書或

前項證明書之效用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年限

第十一條

各縣之鄉部應將各級候選人姓名號碼及名譽證書或名譽證明書或臨時證明書或證明書或

第十二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候選人之檢閱及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八 潼字第五六四號

附式(二)

省 縣政府聲請

候選人補行檢覈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齡
性別
某鄉鎮公
民 經查驗或經查案屬

實之資格證明文件

可合
資格
目書
數書
印花

或相
數斗
印
張

相片
或
臨時證明

備

考

長市尺六寸六分
附式(二)

性別	姓名	年齡	字第	縣卷	證明書	證字	日期	發給縣參議員候選人備合格品時證明書事茲有 ○ 省 政 府
日	月	年	縣	縣	證明書	○ ○ ○ ○	根存書證明該時臨格合查審	

縣參議員候選人備合格品時證明書事茲有
○ 省 政 府

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集轉榜發補光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第

一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此案後請考選委員會補行檢發給及

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此證由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民政府公報

說文

中

華 民 國

特

年

月

號

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行獎獎給及格證書外發光給予臨時證明書此
關第二鄉(一)起至該處發給空送

佐理參議員及鄉鎮長以至係道人轉送及補充辦法規定審合議推舉本府
公民 性監視與民代表候選人檢舉本府

多給鄉鎮代表候選人等各務請詳明書存後有

縣 政

局

司

縣

鄉

縣

鄉

縣

鄉

縣

鄉

姓名	性別	年齡	第	鄉	證明書	日期	印信	證明證字	發給者	人
日	號	月	年	日	月	年	印	字	書	期

(裝訂線)

附錄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三〇號

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三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期抽籤	中		票數	歷	還本金	還本起迄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種	數					
民國二十三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一五	一〇六	一六五	九				
		一〇六	一六六	二二四				
		一〇六	一六七	三九七				
		一〇六	一六八	四一五				
		一〇六	一六九	五九五				
		一〇六	一七〇	六九五				
		一〇六	一七一	七三八				
		一〇六	一七二	七八八				
		一〇六	一七三	八〇三				
		一〇六	一七四	八一五				
		一〇六	一七五	九〇二				
		一〇六	一七六	九一八				
		一〇六	一七七	九二二				
		一〇六	一七八	九二七				
		一〇六	一七九	九三二				
		一〇六	一八〇	九三七				
		一〇六	一八一	九四一				
		一〇六	一八二	九四一				
		一〇六	一八三	九四一				
		一〇六	一八四	九四一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八	五千九	一二二	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百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三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四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五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七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八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二九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〇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一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二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三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四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五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五千九	一三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總額不滿一倍，以上列各款債票中所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有 人	作 年 月	定	價	冊	准	年	註	號	執	照	備 考
唯物戀愛觀												
法西斯的政治賭博		同上	廿七年七月	七角五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生活書店		同上	廿七年七月	七角五分	廿八年五月	廿八年十月五日						
抗戰建國綱領淺釋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一角八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新式公文作法		同右	廿七年七月	六角 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戰鬥		同右	廿八年四月	五角五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婚姻法律詳釋	邵柳如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三角 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實用英美匯兌核算算法	李思源	同上	廿八年一月	二元零角 分	廿八年七月六日							
字句電碼書	張廷祚	同上	廿八年八月	四角 分	廿八年三月十日							
論民族問題		同上	廿八年三月	一元四角 分	廿八年五月五分	10041	10021	10019	10018	10017	10016	10015
鉄流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一元三角 分	廿八年三月五日	10034	10033	10029	10021	10019	10018	1001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五六四號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復興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復興初中教科書物理學實驗											
復興初中教科書代數											
更新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現代初中教科書代數											
師範學校教科書衛生											
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測驗與統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九月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一月	廿五年九月	廿五年七月	廿五年五月	廿五年三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五角分	六角四分	五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一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036	10035	10034	10033	10032	10031	10030	10029	10028	10027	10026	10025

學 師 範 學 校 教 科 書 教 育 心 理

商 务 印 書 館 艾 威

高 中 綜 合 英 語 課 本

王 學 文 商 务 印 書 館 謝 海 明

鴻 藝 證

王 學 文 商 务 印 書 館 謝 海 明

世 界 大 勢

商 务 印 書 館 梁 嘉

宋 詩 派 別 論

商 务 印 書 館 梁 嘉

新 蘭 沙 漢 遊 記

商 务 印 書 館 梁 嘉

世 界 人 口 問 題

商 务 印 書 館 梁 嘉

新 法 摺 紙 玩 具

商 务 印 書 館 同 右

自 然 地 球 學

商 务 印 書 館 同 右

幕 府 時 代 之 日 本 外 交

廣 西 建 設 研 究 會 商 务 印 書 館 同 右

中 國 的 南 方 制 度 及 其 改 革

廣 西 建 設 研 究 會 商 务 印 書 館 同 右

繪 本 旗 術 及 鐵 鋼 製 造 法

商 务 印 書 館 同 右

廿 六 年 二 月

上 元 九 角 六 分
下 元 八 角 五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37

廿 六 年 六 月

九 角 六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39

廿 九 年 一 月

八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0

廿 九 年 三 月

五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1

廿 九 年 七 月

六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2

廿 九 年 七 月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3

廿 九 年 七 月

九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4

廿 九 年 七 月

二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5

廿 八 年 二 月

三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6

廿 八 年 三 月

三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7

廿 八 年 三 月

三 元 角 分

廿 九 年 一 月 日

10048

青海

同右

廿七年十月

元三角一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吳密齋尺牘

同右

廿七年三月

九元一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采伐抗戰文學

陳安仁

廿八年二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合理化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彈詞考證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四罰問題新解

附錄案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實驗教育學

同右

廿七年八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戰地及一般救護學

黃裕綸

廿七年九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醋及調味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歷代刑法志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鍛印集林

董心安

廿七年四月

一角分

廿九年四月一日

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050 10059 10058 10057 10056 10055 10054 10053 10052 10051 10050 10049